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0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慶

選任辯護人 蔡其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5
5號、113年度偵字第1985、3831、5266號)，移送併辦(113年度
偵字第3858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3132、38588、4294
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
下：

主 文

王永慶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有期徒刑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王永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余延棟」、「小小」、
「9」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
分，業經另案判決，不在起訴範圍)暨其他不詳成員，約定王永
慶可獲得提領詐欺贓款約3%之報酬，而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王
永慶遂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永慶為遂
行分工，覓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資訊供本案詐欺集團
使用，並聽從「9」之指示向「小小」拿取附表二編號7至8帳戶
資訊及提款卡，另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附表三所示之被
害人，以附表三所示詐騙手法施行詐術，使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

01 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入款帳
02 戶內(審理範圍以被害人、告訴人匯款金額為限，逾越部份非起
03 訴審理範圍)，王永慶遂指示彭詩富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2帳戶內
04 詐欺贓款及自行提領附表二編號3至8帳戶內詐欺贓款，詳如附表
05 三所示，並將領得之詐欺款項層轉「小小」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06 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永慶於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證人
09 即附表三各該告訴人暨被害人之警詢可參，核與證人彭詩富
10 警詢與偵訊，徐燦紳、林宜賢、陳哲瑋、王承浩之警詢供述
11 相符，又有如附表四所列證據存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3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19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
2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
21 斷刑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22 較，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3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被告於如附表三
24 所示於民國112年8月至12月間行為後，有增訂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情形，是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
27 次：

-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固然援用刑法第339
29 條之4規定，惟此2者要屬分則加重規定，即具有獨立罪名，
30 本諸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之旨，無從以之評價被告犯
31 行，自毋庸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立法者增訂之規定，所謂
06 「詐欺犯罪」，依照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
07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此減輕規定乃本次新增之前所
08 無，即上開增訂規定，經比較結果，被告所犯附表三編號9
09 至16犯行，因偵查與審判中均自白，而犯罪所得係提領贓款
10 之3%，審酌被告跟如附表三告訴人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
11 且已經完成賠償之金額(詳後述)，當認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2 相當，經比較後自應適用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3 條，斯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旨。

14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6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
1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附表三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之
23 輕罪)犯行，其中編號1至8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另編號9至16
24 部分則偵查與審判中均自白且賠償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相
25 當，為使法律整體適用，仍應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中關於偵
26 查、審判中自白規定，亦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一般洗錢罪之
31 適用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上限

01 為7年)，其中若係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上限為6年11月)，又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不得逾越加重詐欺罪之上限7
04 年，無偵查審判中自白為7年，若有則為6年11月)，較諸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上限5年)，有該
06 部分之減輕者，亦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7 規定減輕之結果(上限4年11月)，另針對編號1至3及10三者
08 為得減輕之未遂情況，因係得減，上限結果仍同，經綜合比
09 較，一般洗錢罪部份，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論處較為有利。

11 4.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應適用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斯
14 符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惟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在法定刑
15 上，既均屬想像競合之輕罪，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6 3項減輕其刑規定，僅係量刑中審酌，先予敘明。

17 (二)論罪：

- 18 1.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2、3、10所為，
19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3項一般洗錢未
21 遂罪。
- 22 2.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4至9及11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 25 3.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至10論罪法
26 條，係刑法第339之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編號1
27 至3、10未及提領贓款係一般洗錢未遂罪，蓋被告各該犯罪
28 之事實，確有三人以上共同為之，自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罪，又尚未提領部份，在一般洗錢罪尚屬未遂(見本院330
30 5卷第85至86頁、第95至96頁)，經本院向被告說明確認，被
31 告仍全面坦認犯行，且有辯護人在旁為被告辯護，確係全部

01 坦認犯行(見本院3305卷第85至86頁、第95至96頁)，此於被
02 告防禦權無影響，併此敘明。

03 (三)共同正犯：

04 被告與「余延棟」、「小小」、「9」等本案詐欺集團暨其
05 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想像競合：

07 1.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2、3、10所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3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具有局部同
10 一性，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2.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4至9及11至16所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具有局部同一性，為
15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分論併罰：

18 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至16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9 互殊，分論併罰。

20 (六)刑之加重、減輕

21 1.累犯經裁量加重其刑(附表三全部)

22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6年訴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
23 期徒刑3年2月確定，後經執行，於111年3月18日縮短刑期假
24 釋出監，於112年1月25日假釋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25 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3305卷第30至31
26 頁)。審酌被告於112年1月2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
27 之112年8月至12月間有附表三所示犯行，罪質上與構成累犯
28 前案均屬詐欺，時間間距亦短，可知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之情，對其以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之，方符合罪
30 責相當之旨，是被告所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依
31 前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想像競合中輕罪之一般洗錢

01 罪，亦當考量累犯部分，另當於量刑中審酌。

0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附表三編號9至16)

0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
06 已經滿足時，仍應達成「『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7 犯罪所得者」斯符合上開規定，經審酌文義，既載明「如有
08 犯罪所得」，當指被告若有獲取不法報酬而言，倘有，則繳
09 交之，即應認為合於上開規定，且參酌司法院公布之立法理
10 由，顯係兼含使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使行為人自白認罪、使
11 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損害、開啟自新之路的「寬嚴併濟」措
12 施，可知案件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開啟被告自新之路亦係重
13 要考量，而「如有犯罪所得」倘若係僅指「被害人該次受損
14 之全部金額」，則因該次受損金額實則僅有1筆款項(設若為
15 10萬元)，而依常見犯罪模式，多係車手、收水直至更上層
16 成員往上層轉，係後端之後手可支配該10萬元款項，較末端
17 之車手則係經手地位，倘解為「被害人該次受損之全部金
18 額」之結果，將使經濟寬裕之犯罪者(多為詐欺集團之較上
19 層之成員、金主等)較有可能適用，亦將肇生罪質重者(較上
20 層)較可憑之減輕、罪質輕者(較末端)難以適用情況，顯與
21 舉重(罪質較高者)明輕(罪質較低者)法理相違，殊非立法之
22 旨；況且審酌該條立法，實與刑法第59條不同，無庸強制宣
23 告低於減輕前之最低刑罰範圍，又舉例而言，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下限係有期徒刑1年，倘若僅有刑法第5
25 9條單一減輕事由以降低處斷刑範圍，則宣告之刑，僅可低
26 於有期徒刑1年(否則自始毋庸以刑法第59條減輕之)，即處
27 斷刑範圍在刑法第66條前段、刑法第67條規定下，若係刑法
28 第59條減輕之，會有更進一步的應低於原先法定刑限制；惟
29 若相同之罪，在僅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單
30 一減輕事由，縱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仍符合處斷刑範圍，
31 顯見此種立法應係有意以「寬嚴併濟」方式，為達成立法理

01 由所揭示上開目的下，賦予法院相當程度之量刑裁量權限，
02 更符偵查且審判中歷次自白對訴訟經濟的強化，俾使罪責相
03 當原則能加以實踐，是本院認被告若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則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之「犯罪所得」應指被告參與犯行所得之不法報酬，在其有
06 自動繳交公庫，或與之相當之還與被害人情事，即仍應有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當憑之降低處斷刑
08 範圍，其餘僅係依照個案情節，在量刑時於處斷刑範圍中就
09 刑度為裁量，俾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本此，被告就附表三編
10 號9至16因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又其犯罪所得縱將編號三1
11 至16詐欺贓款中有提領部分均納入計算，當為7203元(計算
12 式：先加總13364+37000+37998+30000+17766+44013+903+20
13 120+2990+10000+10950+15000=240104，再乘3%，即為720
14 3)，而其達成調解如附表三編號2、4至9所示，且已支付之
15 賠償金，達162000元(計算式：16000+11000+30000+38000+2
16 0000+16000+31000)，高於7203元，則就符合偵查且審判中
17 自白之附表三編號9至16，當無犯罪所得，要無繳交問題，
18 則就附表三編號9至16範圍內，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9 7條前段減輕其刑，降低處斷刑範圍。

20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附表三編號9至16，對
21 應一般洗錢罪，量刑中審酌)

22 被告整體適用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
23 錢罪，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
24 而其中編號10之部份雖屬未遂，但考量舉輕明重之法理，較
25 重之既遂犯行尚可減輕，則較輕之未遂亦當可憑之減輕之，
26 則被告就附表三編號9至16在一般洗錢罪部份，在偵查及審
27 判中均自白，已無犯罪所得，要無進一步繳納犯罪所得問
28 題，惟該減輕事由對應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中之輕
29 罪，非論處之罪，而無從更改處斷刑範圍，但仍係量刑中審
30 酌事由。

31 4.一般洗錢罪未遂之減輕(附表三編號1至3、10，對應一般洗

01 錢罪，量刑中審酌)

02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至3、10之犯行，未及提領詐欺贓款，所
03 犯一般洗錢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之，惟該
04 減輕事由對應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非論處
05 之罪，而無從更改處斷刑範圍，但仍係量刑中審酌事由。

06 5.綜上所述，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16所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均有累犯加重事由，又其中編號9至16有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事由，則在編號9至16範圍
09 內依法先加後減；另想像競合中一般洗錢罪部份，對應加重
10 減輕事由如上，一併於量刑中審酌之。

11 (七)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3 財，率爾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分工，共同詐騙他人之財
14 物，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侵害個人財產法
15 益暨金融管制之社會法益，所為殊值非難，本院自應考量被
16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在詐欺集團中之分工及附表三告訴人
17 暨被害人等之損害；另衡及被告在附表三編號1至8犯行雖偵
18 查未坦承，嗣後至本院即全面坦承犯行，編號9至16自偵查
19 中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犯後已與部分告訴人、被
20 害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如附表三所示。暨參以被告前科素
21 行(累犯不重複評價)，與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先前曾在家中
22 工程行任職，尚須扶養父母，以及整體量刑上考量想像競合
23 中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亦有上開所載量刑審酌加減事由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刑，並各就併科
25 罰金部分，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考量各該
26 犯行態樣、情狀、法益損害，以及被告之痛苦程度遞增等
27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且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

29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30 被告就附表三編號4至9(編號8係針對陳哲瑋中華郵政帳戶確
31 有提領)及編號11至16提領完成部分，可抽取犯罪所得3%再

01 將詐欺贓款層轉上手，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3305卷第120
02 頁)，其提領詐欺贓款金額係7203元同上述，可知上開7203
03 元則兼具犯罪所得、洗錢財物性質，惟考量被告已經支付賠
04 償金共達162000元，超過其犯罪所得7203元，對該7203元宣
05 告沒收，當有過苛之虞，另其餘詐欺贓款之洗錢財物尚無證
06 據顯示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07 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08 之金額，亦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潘曉琪追加起
13 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鄭珮琪、王宥棠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賴柏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 告訴人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	徐家瑋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2	周芸濤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3	林修源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暨附表	王宏斌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

(續上頁)

01

	三編號4		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5	楊芷淇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6	林佳怡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7	劉本億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8	張家足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9	吳彥霖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0	黃涵雲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1	鐘郁茹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2	王富臨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3	王鈴惠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4	余益濱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5	何冠群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暨附表三編號16	張景淳	王永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帳戶所有人或持有人	帳戶資訊	對應簡稱
1	彭詩富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彭詩富聯邦銀行帳戶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彭詩富兆豐銀行帳戶
3	徐燦紳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徐燦紳華南銀行帳戶
4	林宜賢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林宜賢臺中二信帳戶
5	陳哲璋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陳哲璋中華郵政帳戶
6	王承浩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王承浩臺銀帳戶
7	謝玉軒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謝玉軒中華郵政帳戶
8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謝玉軒臺銀帳戶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年/月/日 時分)	金額 (新臺幣/元)	入款帳戶	取款人	取款時間 (年/月/日 時分)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對應案號
1	徐家瑋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22 1533	000 0000 0000 0000 共4888元	彭詩富聯邦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1)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1. 洗錢尚屬未遂 2. 偵查未自白	113金訴3307
2	周芸添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 0000	彭詩富聯邦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1)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1. 洗錢尚屬未遂 2. 偵查未自白	

(續上頁)

01

			000/8/00 0000 000/8/22 1428	00000 0000 共15976元					3. 調解且已給付16000元(本院1570卷第159至160頁、本院3307卷第103頁)	
3	林修源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22 1811	0000 00000 00000 共69000元	彭詩富聯邦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1)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1. 洗錢尚屬未遂 2. 偵查未自白	
4	王宏斌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17 0433	000 0000 00000 共13364元	徐燦坤華南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3)	王永慶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18 0031	00000 00000 00000	1. 偵查未自白 2. 調解且已給付11000元(本院1570卷第165至166頁、本院3307卷第101頁)	
5	楊芷淇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15 2339	00000 00000 共37000元	徐燦坤華南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3)	王永慶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16 0609	00000 00000 00000	1. 偵查未自白 2. 調解且已給付30000元(本院1570卷第177頁、本院3307卷第104頁)	
6	林佳怡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18 0553	0000 00000 00000 共37998元	林宜賢臺中二信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4)	王永慶	112/8/18 112/8/18 112/8/18 112/8/1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偵查未自白 2. 調解且已給付38000元(本院1570卷第159至160頁、本院3307卷第103頁)	
7	劉本德	玉石珠寶投資	112/8/17 0127	30000 共30000元	陳智璋中華郵政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5)	王永慶	112/8/17 0426	36000	1. 偵查未自白 2. 調解且已給付20000元(本院1570卷第161至162頁、本院3307卷第102頁)	
8	張家足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17 2310	0000 00000 0000 共17766元	陳智璋中華郵政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5)	王永慶	112/8/18 0253	22000	1. 依照被害人法益區分，已有提領一部，一般洗錢罪仍屬既遂。 2. 偵查未自白 3. 調解且已給付16000元(本院1570卷第161至162頁、本院3307卷第102頁)	
			112/8/00 0000 000/8/21 2235	0000 0000 共4500元	彭詩富聯邦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2)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9	吳彥霖	玉石珠寶投資	112/8/0 0000 000/8/0 0000 000/8/0 0000 000/8/0 0000 000/8/0 0000 000/8/0 0000 000/8/0 0000 000/8/3 1814	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00 00000 共44013元	王承浩臺銀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6)	王永慶	112/8/3 2244	55000	1. 偵查自白 2. 調解且已給付31000元(本院2287卷第69頁、本院3307卷第101頁)	113金訴2287
10	黃涵雲	玉石珠寶投資	112/8/22 1719	12000 共12000元	彭詩富聯邦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1)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尚未提領	1. 洗錢尚屬未遂 2. 偵查自白	113金訴3305
11	鐘柳茹	玉石珠寶投資	112/8/22 2043	903 共903元	彭詩富兆豐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2)	彭詩富(依照王永慶指示)	112/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00 0000 000/8/22 23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偵查自白	
12	王富臨	玉石珠寶投資	112/8/22 2210	20120 共20120元	彭詩富兆豐銀行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2)					
13	王鈴惠	玉石珠寶投資	112/12/6 1537	2990 共2990元	謝玉軒中華郵政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7)	王永慶	112/12/6 1556	17000	1. 偵查自白	
14	余益濱	匯款後可約指導員約見面	112/12/6 2314	10000 共10000元	謝玉軒中華郵政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7)	王永慶	112/12/6 2323	16005	1. 偵查自白	
15	何冠群	玉石珠寶投資	112/12/0 0000 000/12/7 1514	000 00000 共10950元	謝玉軒臺銀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8)	王永慶	112/12/0 0000 000/12/7 1529	00000 00000	1. 偵查自白	
16	張景淳	房屋租賃看房預約款	112/12/7 1350	15000 共15000元	謝玉軒臺銀帳戶 (對應附表二編號8)	王永慶	112/12/7 1404	15005	1. 偵查自白	

備註：
1. 審理範圍以被害人、告訴人匯款金額為限，逾越部份非起訴審理範圍。
2. 編號1至8對應113金訴3307、編號9對應113金訴2287、編號10至16對應113金訴3305。
3. 彭詩富、徐燦坤、林宜賢、王承浩、謝玉軒等人，非本案被告，由檢察官各依其情況偵辦、不起訴處分、起訴、移送併辦。

02
03

附表四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應案號
1	(一)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6936號卷(偵46936卷)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彭詩富指認王永慶之照片)(偵46936卷第55至57頁) 2. 徐家瑋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46936卷第71至77頁) 3. 徐家瑋提出交易明細畫面擷圖(偵46936卷第79至81頁) 4. 周芸溱提出交易明細表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圖(偵46936卷第99至115頁) 5. 周芸溱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46936卷第117至119頁) 6. 林修源提出交易明細表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圖(偵46936卷第137、141頁) 7. 林修源提出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46936卷第137至139頁)	113金訴3307

	<p>(二) 112年度偵字第51955號卷 (偵51955卷)</p> <p>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5日聯銀業管字第1121068433號函並檢附彭詩富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51955卷第79至88頁)</p> <p>(三) 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卷 (偵1985卷)</p> <p>1. 徐燦紳之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1985卷第55至60頁)</p> <p>2. 楊芷淇手寫交易明細 (偵1985卷第71頁)</p> <p>3. 楊芷淇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 (偵1985卷第73至77頁)</p> <p>4. 王宏斌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1985卷第137至139頁)</p> <p>5. 王宏斌提出交易明細畫面擷圖 (偵1985卷第141至143頁)</p> <p>6. 王宏斌提出LINE通訊軟體之聊天記錄 (偵1985卷第145至151頁)</p> <p>(四) 113年度偵字第1090號卷 (偵1090卷)</p> <p>1. 監視器畫面截圖 (林宜賢於112年8月15日交付帳戶予王永慶) (偵1090卷第27至32頁)</p> <p>2.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松竹分社112年8月30日中二信松竹字第112038號函並附林宜賢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1090卷第37至43頁)</p> <p>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 (徐燦紳指認林家成、林宜賢、王永慶之照片) (偵1090卷第49至51頁)</p> <p>4. 林宜賢之帳戶個資檢視 (偵1090卷第54頁)</p> <p>5. 林佳怡提出台新銀行匯款申請書 (偵1090卷第60頁)</p> <p>6. 林佳怡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1090卷第61至63頁)</p> <p>7. 林佳怡提出交易明細畫面擷圖 (偵1090卷第64頁)</p> <p>8. 林宜賢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1090卷第71至115頁)</p> <p>(五) 113年度偵字第3831號卷 (偵3831卷)</p> <p>1. 林宜賢提出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3831卷第105至115頁)</p> <p>2. 林宜賢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3831卷第117頁)</p> <p>(六) 113年度偵字第5266號卷 (偵5266卷)</p> <p>1. 陳哲璋之帳戶個資檢視 (偵5266卷第79頁)</p> <p>2. 劉本億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5266卷第83至89頁、第113頁)</p> <p>3. 劉本億提出交易明細畫面擷圖 (偵5266卷第91至111頁)</p> <p>4. 彭詩富之帳戶個資檢視 (偵5266卷第123至124頁)</p> <p>5. 張家足提出交易明細畫面擷圖 (偵5266卷第133至136頁)</p> <p>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6日儲字第1121233634號函檢送陳哲璋之開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偵5266卷第137至155頁)</p>	
2	<p>(一) 113年度偵字第33132號卷 (偵33132卷)</p> <p>1. 吳彥霖遭詐欺案贓款一覽表 (偵33132卷第43頁)</p> <p>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 (王承浩指認王永慶之照片) (偵33132卷第57至63頁)</p> <p>3. 王承浩臺灣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33132卷第69至71頁)</p> <p>4. 吳彥霖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偵33132卷第79至84頁)</p> <p>5. 監視器畫面截圖 (偵33132卷第85至86頁)</p>	113金訴2287
3	<p>(一)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805號卷 (偵14805卷)</p> <p>1. 彭詩富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4805卷第41至48頁)</p> <p>2. 彭詩富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4805卷第53至57頁)</p> <p>3. 告訴人黃涵雲名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偵14805卷第187至195頁)</p> <p>4. 告訴人黃涵雲之臺灣銀行六家分行之交易明細 (偵14805卷第199至204頁)</p> <p>5. 告訴人黃涵雲之國泰世華銀行之對帳單 (偵14805卷第205至211頁)</p> <p>6. 告訴人黃涵雲之合作金庫銀行之交易明細 (偵14805卷第213至216頁)</p> <p>7. 黃涵雲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 (偵14805卷第217至222頁)</p> <p>8. 鐘郁茹提出對話紀錄擷圖 (偵14805卷第263至281頁)</p> <p>9. 王富臨之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偵14805卷第295頁)</p> <p>10. 王富臨提出自動櫃員機轉帳收據影本 (偵14805卷第297頁)</p> <p>11. 王富臨提出對話紀錄擷圖 (偵14805卷第299至301頁)</p> <p>(二) 113年度偵字第38588號卷 (偵38588卷)</p> <p>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51、2388號刑事判決 (偵38588卷第71至89頁)</p>	113金訴3305

(續上頁)

01

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57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謝玉軒) (偵38588卷第101至106頁) (三) 113年度偵字第42940號卷(偵42940卷)	
1. 謝玉軒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42940卷第71至73頁)	
2. 謝玉軒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基本資料(偵42940卷第75至81頁)	
3. 王鈴惠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偵42940卷第102至104頁)	
4. 余益濱提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42940卷第125至128頁)	
5. 余益濱提出對話紀錄擷圖(偵42940卷第129至146頁)	
6. 何冠群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偵42940卷第161至164頁)	
7. 張景淳提出臉書貼文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偵42940卷第177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